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发〔2020〕26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 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 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建立完善由自治区、市、县三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自治区、市、县三级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由

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主席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和自治区教育厅厅长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宗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妇联、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承担日常工作。自治区教育厅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设区市、县（市、区）要比照自治区做法，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确保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全区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自治区教育督导机构每年组织1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上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晰成员单位职

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区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实行联络员制度，安排联络员负责具体联系教育督导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建立分级评价机制。自治区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设区市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辖区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重点督导评价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教育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制定和实施教育发展规划、协调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维护教育公平、执行办学标准、落实教育投入、加强经费管理、保证教师编制待遇、保障学校安全、教育扶贫和实施重大教育工程项目等情况。全区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开展教师学生减负、教师违规补课、民办学校招生收费和教学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学生安全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学校

督制度，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思想政治工作、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开展校（园）长任期内履职评价，研究制定校（园）长任期督导办法。全区各级教育督导机构以5年为一个周期，按职责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学校进行一轮综合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全方位督导。加快推进督学责任区建设，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科学划分本区域内督学责任区，合理配备责任督学，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探索建立自治区督学联系县（市、区）督学制度和区管高等学校督学责任区。推行学校视导员制度，督促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和改进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科学制定评估监测标准和规程，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通中小学各学科教育教学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深入组织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加强本科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继续开展学位论文抽检，严肃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参与评估的社会组织的指导，支持其按照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标准和规程，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监测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编办，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改进和创新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工作，推进教育督导评估指标动态监测常态化。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线上督导与线下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科学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制度。全区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要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以及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设区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规范反馈制度。全区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以召开反馈会议或下发书面反馈通知的形式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以召开会议形式反馈的要邀请当地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组织部、绩效办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参加。**〔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绩效办，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强化整改制度。全区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根据督导结果，督促被督导单位及时整改督导发现的问题，被督导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督导机构。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督导机构要向被督导单位发送督办单，要求其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承担监督责任，督促指导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的要负连带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健全复查制度。全区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执行教育督导复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复查要注重通过暗访、走访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切实掌握真实情况，精准提出整改意见，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位，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完善激励制度。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资金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组织人事部门在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要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督导结果报送当地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参考。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督导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会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部门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约谈主要负责人。约谈要严肃认真，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

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研究制定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约谈、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充实教育督导力量，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量较多的学校可按 1：1 的比

例配备。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注重聘用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有行政管理经验的干部担任督学，从事督政工作；聘用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有教学教研和教育管理经验的校长、教师担任督学，从事督学工作。优化兼职督学队伍结构，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研究制定督学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督学任命、选聘、配备、管理制度。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督学培训，新聘督学必须接受岗前培训。支持督学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的研究和交流，提高督学的政策水平和专业水平。严格督学实绩考核管理，制定专兼职督学分类考核具体标准，定期对督学履行职责、参加培训、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业绩突出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取消任命或解聘。严格对教育督导队伍的管理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完善教育督导法规制度，加快制定我区实施《教育督导条例》的措施办法，积极研究制定关于教育督导方面的地方法规。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成**

员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研究制定督学工作待遇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督学晋升职级或职称，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动教育督导信息采集、信息直报、过程管理、交流互动、考核评价信息化，逐步建立教育督导评估统计数据库、状态信息库、社会评价资源库。通过整合资源、开放共享，努力构建上下连接、分级使用、统筹管理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和宣传。整合教育督导研究力量，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开展教育督导政策、标准、规程和重大事项研究，定期发布广西教育督导蓝皮书。大力宣传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的重要成果、先进典型，营造支持教育督导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协调，形成改革合力，建立教育督导改革重点任务会商机制，研究解决督导队伍建设、条件保障和制度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设区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确保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顺利推进。**〔责任单位：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